

昌江法院在线拍卖涉案房产,执结一批涉诉信访积案

157名购房者拿到1260万执行款

破局 线上拍卖涉案房产,所得款项分别发放给各申请执行人

昌江法院经与相关职能部门多次沟通研究,先后提出完善查封楼盘手续后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处置被执行人昌江某厂另外两块土地、没收查封楼盘后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等处置方案,但因以上方案推进难度较大、进展缓慢而搁置。在昌江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昌江法院及时转变执行思路,确定按涉案房产现状拍卖,后完善相关手续,盘活该涉案房产,将司法拍卖所得分配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昌江法院经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委托第三方对涉案房产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价格评估,确定该涉案房产价值1500余万元。今年7月26日至27日,昌江法院发布项目公告,将涉案房产的相关图片、信息及拍卖公告上传至司法拍卖平台,该标的物以1504.7万元进行在线拍卖。但是,第一次拍卖活动因无竞买人参与拍卖而流拍。后经昌江法院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协商,并向昌江县委、县政府作情况汇报后,各方达成统一意见,涉案房产以1300万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在线拍卖。

8月14日,昌江某公司以1300万元的成交价竞买成功,并按时将拍卖余款转到法院执行账户。8月24日,昌江法院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买受人昌江某公司。

涉案房产通过司法拍卖所得款1300万元,但是这些拍卖款扣除评估费等费用后不足以支付涉案本金,尚有105万余元的缺口。经多方协商,最终拟定按照每位申请执行人涉案金额扣除7.6%的比例,将1260万元执行款分别发放给157名申请执行人。经现场释明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后,申请执行人均表示无异议,并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随后,昌江法院将案款发放到各申请执行人的账户上,该批涉诉信访积案依照相关法律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本报讯 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成功执结一批涉诉信访积案,1260万元拍卖所得款分别发放到157名申请执行人账户上。

通讯员 林小映 包允贤
记者 吴佳穗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实地了解涉案房产情况(通讯员 陈方妙摄)

僵局 被执行人仅有涉案房产可供执行,但该房产属违法建筑无法交付

吴某等157名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昌江某厂、林某(已被判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源于2013至2017年期间,项目承建方林某与非昌江某厂职工的购房者签订了《昌江某厂经济适用房职工集资协议书》,先后收取了157名购房者的购房定金、首付款等款项共计1366万元。

2018年至2020年,林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昌江某厂原负责人符某因涉嫌贪污、受贿罪,两人相继被捕入狱。因涉

案房产存在违法建设、一房多卖、非法销售等诸多问题,导致被搁置无法如期交付和投入市场,多名购房者多次到昌江县委、县政府投诉信访。

为妥善化解信访问题,昌江县委、县政府在接待中积极引导购房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1年初,购房者陆续将林某、符某、昌江某厂等诉至昌江法院。2021年4月,昌江法院经对该批系列案开庭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昌江某厂、林某共同

返还原告吴某等人相应的购房款及利息。

因被告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1年6月初,该批系列案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两被执行人仅有涉案楼房(已封顶停建,且被法院依法查封)可供执行,但涉案房产属违法建筑,报批报建手续尚不完善,也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无法交付和投入市场,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屯昌2岁男童掉进鱼塘不幸溺亡

鱼塘所有者和承包人共承担20%责任,被判赔死者家属16万余元

□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屯昌一名2岁男童掉进鱼塘不幸溺水身亡。日前,屯昌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鱼塘承包人王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死者家属王某乙、吴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25514.15元;判令鱼塘所有者某村民小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某乙、吴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41838.05元。

2010年7月15日,某村民小组将村前部分水田与五边地挖成17.3亩鱼塘,并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将该鱼塘承包给王某丙和王某丁。2012年7月

25日,王某丙、王某丁与被告王某甲签订了鱼塘转让承包合同书。王某甲将剩余八年的承包金及王某丙、王某丁先前投资的设施折价共计9万元交付给了王某丙、王某丁。2020年5月12日,某村民小组作为甲方与王某甲作为乙方重新签订了期限为10年的承包鱼塘合同书。

王某乙与吴某是夫妻关系,2018年10月24日生育儿子小伟,居住在屯昌县屯城镇某村。2021年1月24日,王某乙与吴某带着小伟参加村里的祠堂入宅活动,王某乙在先给小伟喂完饭的情况下让小伟同其他小孩一起玩沙子。之后小伟脱离了大人视线,约十分钟后,小伟掉进王某甲承包的鱼塘不幸溺水身亡。

2021年3月1日,有关部门根据王

某乙的申请,调解王某乙、王某甲之间的纠纷,但由于双方各持不同意见,导致调解协商未果。为此,王某乙与吴某诉至法院,向鱼塘承包人王某甲、鱼塘所有者某村民小组索赔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836761元。

屯昌法院认为,小伟作为一名2岁多的幼儿,王某乙、吴某未进行全方位监护,构成行为不法。因此,本案应确认王某乙、吴某二者存在不法行为及与其子死亡的相当因果关系。法院认为,对于小伟的死亡,两原告王某乙、吴某应承担80%责任,被告王某甲承担15%的责任,被告某村民小组承担5%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提示牌倾斜存隐患

海口一小区物业:将尽快修复



倾斜的提示牌

□记者 林道亨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市民郭先生向记者反映,海口椰海大道绿化带上一提示牌倾斜,支撑提示牌的一根铁杆弯曲变形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9月7日,记者来到海口椰海大道看到,该提示牌设立在丹玺疏泉小区入口处的绿化带上,提示牌上有“丹玺疏泉小区入口”字样。

记者注意到,该提示牌设立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的绿化带上,不时有机动车驶过,支撑提示牌的一根铁杆弯曲变形严重,另外一根铁杆也有轻微的弯曲,整个提示牌倾斜着。记者发现,距离该提示牌不远处有一个核酸采样点,附近小区参加核酸检测的居民都会来该点位排队采样。

“这块提示牌弯曲变形严重,如果倒下砸到人就麻烦了。”路过的市民李先生说。

记者随后向丹玺疏泉小区物业反映了相关情况。小区物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联系相关工作人员修复该提示牌。

便利店广告牌突然掉落 路过男子被砸伤

事发海口龙昆南路,伤者已被送往医院

□记者 林道亨

本报讯 昨日18时28分许,海口龙昆南路金竹园小区入口附近的一家便利店的广告牌突然掉落,将一名路过男子砸伤。记者18时38分赶到现场时,受伤

男子已被送往医院,落在地的广告牌长约5米、宽约1米。

一名现场目击者告诉记者,被砸受伤的男子约30岁,身穿黑色短袖上衣,头部被掉落的广告牌砸中,流血不止,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

“我们一名店员陪同伤者去了医院,店长正在赶来的路上。”该便利店的一名店员表示,可能是雨天大风导致广告牌松动掉落。一名目击者提供的视频显示,被广告牌砸中的男子头部流血,腿部沾有血迹,广告牌掉落裂成两半。